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1年0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0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其中毛天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天祥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议案》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处置资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01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